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勞訴字第16號

原告 蔡孟忠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陳建維律師

被告 艾心花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子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二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原告應於10日內陳報鑑定勞動能力減損之鑑定機關及鑑定事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又甄